

有關101學年度寒假假期彈性調整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11/8 11:50:00

主旨：有關101學年度寒假假期彈性調整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日臺國(一)字第1010198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101學年度第2學期寒假，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之規定，自102年1月21日(星期一)至2月10日(星期日)止。農曆除夕(2月9日)及農曆正月初一(2月10日)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於2月13日(星期三)、2月14日(星期四)各補假1日，次日(2月15日)為星期五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集相關機關及工商民間團體開會結果，決議調整放假，並於次一週星期六(2月23日)補行上班。爰此，10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訂於102年2月18日。